

第 13 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1 會議室（實體線上併行）

參、主持人：吳龍靜副署長

紀錄：許芳毓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濕地納入海域受保護面積統計及相關管理資料填報事項

決 議：濕地納入海域受保護面積統計及相關事項，請各機關後續予以協助，亦鼓勵各濕地管理單位如有需要可申請本署補助計畫。

案由二：111 年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及維護計畫成果審查建議事項

決 議：本次會議提出 111 年補助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之整體意見，請各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計畫參考，個別計畫之審查意見將於會後另發函知照。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30x30 行動計畫籌備事宜

決 議：海保署本次提出之 30x30 行動計畫宣告，期藉此邀請具共同目標之夥伴加入，並收集專家學者意見，據以調修後續規劃及具體行動計畫，未來各階段會議或工作目標，敬邀各界支持參與。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海洋保護區異動報告（提案單位：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8 日指定公告「馬公市西衛里熔岩池、火山頸」1 處海域自然紀念物，海洋保護區範圍增加 436.1 平方公尺，整體數量 47 處，保護區占比仍為 8.17%。

決 議：洽悉。

案由二：永續指標 14.5.1 比例說明（提案單位:海洋保育署）

我國永續指標 14.5.1 之海洋保護區面積百分比 49.4%，已超過 2030 年目標值之 48%，惟目前推動之海洋保育法尚於立法程序中，將配合立法進程，依通過內容討論調修計算方式及目標值，同步加強保護區執法、調查等管理工作，後續再邀請專家學者及永續委員研商永續指標之調修事宜。

決 議：各方建議將併入專題會議討論。

拾、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件一：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濕地納入海域受保護面積統計及相關管理資料填報事項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本縣彰化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屬於國家級重要濕地，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後續相關資料填報建議洽主管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有關濕地面積計算，考量圖資精度及座標系統差異，建議後續倘須對外公布本表或做後續使用，單位計算至公頃即可。另建議說明本表使用之各相關圖資的座標系統、年份及來源，俾使本表有所依據且得以驗算。

盧道杰副教授

不反對海保署加入支援與補助濕地的行列，但建議相關行政事宜不要疊床架屋，不同政策工具的經營管理計畫間應有整合與包容，各治理官署間宜有充分的橫向聯繫。

報告案二：111 年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及維護計畫成果審查建議事項

邵廣昭榮譽研究員

- 一、部分縣市政府繳交之報告內容專業且有提出具體建議，值得大家參考，例如宜蘭縣研究團隊建議增列馬糞海膽及潮間帶記錄到的灰白陸寄居蟹（*Coenobita rugosus*）為保育物種，建議劃設蘇澳三仙礁海洋保護區，並規劃核心及緩衝區分級管理；另小琉球的調查報告也非常詳盡，並建議在西北分區全面禁止採捕、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減少汙水排放入海造成的優養化及藻類大量繁殖等，都是讓保護區越來越好的建議，期待後續可努力落實。
- 二、透過補助計畫成果的審查、意見交換及回饋的機制，讓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可不斷精進，是很好的機制，期許能長久推動。
- 三、水下影像調查及 AI 物種辨識技術，目前是作為潛水調查結果的輔助，亦為評估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的參考資料之一，因此新北市政府所提的調查方式完全合理也同意，惟建議可再洽詢影像辨識

的專家或顧問公司，收集更多影像監視應用面的資料。

新北市政府漁業處

本府 111 年水下光傳輸生態監控系統維護及推廣計畫，經委員建議後續是否可進一步應用水下影像進行魚類物種判視或量化數據，藉以評估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的成效，惟經討論目前可能技術上仍待努力，爰 113 年度規劃以現場魚類調查及影像調查同步執行，作為互補，想請教委員是否可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本署鼓勵各管理單位透過補助計畫進行保護區的生態調查，以累積長期資料了解管理效果，邀請專家學者給予建議，旨在強化區內管理效果，歡迎大家的意見回饋，也樂見透過討論讓每個保護區獲得更好的運作狀態。

討論案一：30x30 行動計畫籌備事宜

李玲玲教授

- 一、感謝海保署將這項重要又艱難的任務往前推動，目前推動架構整相當完整，惟提醒 30x30 目標不僅僅是達成數量上的目標，更需要的是將重要海域區域指認出來，本次海保署規劃 112 年底能盤點出 50 處相關重要海域區域，但想了解辨認重要海域區域（KBA）的相關資訊是否已經到位？如果尚未到位將如何處理？
- 二、50 處重要海域區域除另搜尋新的位置外，亦可參考既有保護區的調查資料，檢視是否有擴大及調整範圍以涵蓋 KBA 的可能；另部分現況不佳但海域過去曾有重要生態意義，未來有修復的機會者，也可列為潛在重要海域，並應考量到連結度，使保護區發揮更好地的生態功能。
- 三、國內目前尚未有指認 OECM 的參考文件，但國際上已紛紛制定全球性或各國家自身適用的操作指引（比如加拿大），惟提醒目前外國的資料雖然非常多，要制定自己國內適用的程序以及做法，還是先需了解 OECM 關注的重點、確認我們推動的目的，並考量制度現況，以利後面能夠落實。
- 四、OECM 的管理單位可能是私人也可能是不同的政府部門，且尤其強調原有管理人的認同，行動計畫雖有提出建構相關權益關係人平台

或網路，仍提醒權益關係人的處理上須非常注意。

- 五、 30x30 目標亦強調海洋保護區的有效管理，因此建議未來在生物多樣性的改善或維持上，能有具體且長期評量的機制，來確保這項計畫不是只關注在面積上的追求，讓 30x30 的行動更完整，相關細節後續可進一步討論。
- 六、 OECM 這個新的觀念受到大家的廣泛討論，但仍提醒應注意 30x30 不是只有 OECM，海洋保護區仍是重要的目標，並能夠以整體海景（seascape）的角度指認出重要區域做妥善保護，無論是劃設哪類海洋保護區或指認 OECM 都相同重要。
- 七、 另提醒，推行 OECM 也應注重「共識/認同」這件事，一個區域的既有管理單位，認同這種具環境永續效益的管理方式，並且長期經營而達到保育效果，才符合 OECM 的精神；一個有良好生態條件但無人以符合保育原則管理的區域，僅因某些誘因而刻意的短期介入管理，與 OECM 的出發點有落差。而透過獎勵制度吸引管理者申請認證，雖可提高數量面積上的成就，但仍應盡量確認管理者是認同且已建立起一個永續管理的理念和制度，才能避免短期補助或獎勵結束後，無法長期經營下去的窘境。
- 八、 另在溝通過程，需特別注意正確概念及資訊的傳遞與宣導，避免管理者混淆了保護區及 OECM 概念，而產生反效果；由此也衍生針對公部門、企業或社區等關係人的培力需求，必須先有正確認知才能正確推動，避免推動 OECM 成為一個「漂藍」的手段。

邵廣昭榮譽研究員

- 一、 相較可私人擁有的陸域，海洋區域的 OECM 在指認及管理上較有難度，目前由公、私部門管制的海域，如電廠入水口、LNG 港、軍港、離岸風場等潛在區域，雖有指認為 OECM 的可能性，但仍有賴整體政策引導，比如離岸風場如能將限制進入或禁漁範圍盡量擴大，使保育效果更顯著，都將是很好的 OECM 範例。
- 二、 國際指認標準部分，包含加拿大、國際農糧組織 FAO、法國、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等，已有許多資料可參考去制定適合國內的操作方式，但以自身與台電核三廠接觸經驗，管理單位關注的焦點，在於成為 OECM 後是否會受到監管、區域發展受限以及增加未來變更使用的行政成本等，這是未來需要去說服的重點，也許可透過獎勵的機制來克服，另也建議應與管理單位共同將 OECM 發展為

環境教育場所。

- 三、文化部的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未來如經劃設，可能會是保護區，但也有指認為 OECM 的可能，可再討論。

柯佳吟副教授

- 一、目前署內、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都有共識要朝 30x30 這個目標發展，但建議仍應收集更完整的資訊，才能更準確地盤點出潛在區域以及制訂指認 OECM 的標準。檢視目前海保署提出的推動期程，如本年度目標是盤點出 50 處潛在名單，建議 9 月前，應收集相關資訊、指認規範及國內外參考文獻，再邀請相關機構進行至少 1 至 2 次討論，以便建立具系統性的政策架構及推展進度。
- 二、除盤點潛在名單外，推動 OECM 相關的後續配套措施，包含法規、制度、經費支持、縣市政府推動構想等細節，建議亦可在 6-9 月間的籌備會議時開始進行討論及研議。
- 三、建議各機關可藉由推動 30x30 行動的機會，將國內不同法規、不同管理強度的海洋保護區以及未來推動的 OECM，在管理體制上凝聚出具整體性及一致性的發展方向。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有關組織「海域 30x30 行動聯盟」，本分署原則支持，建議貴署於會後提供詳細資料，俾便本分署提出具體意見。
- 二、建議納入內政部營建署以及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參與海洋保護區平台會議共同討論相關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海域部分的 30x30 計畫林務局將會持續參與討論，另陸域部分本局亦已啟動 OECM 的評估作業，海、陸域的政策規劃上有許多可以討論的空間，將再邀請海洋保育署一同參與。
- 二、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 23 項目標以及行動策略，亦包含海域方面生物多樣性的工作，將再邀請海洋保育署一同參與討論及制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署就本次海保署所提 30x30 行動計畫之架構及規劃表示尊重，各執行計畫之擬定及分工，後續將配合海保署參與討論及提供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瑞興組長

- 一、就海保署提出這樣的整體行動計畫表示敬佩，惟提醒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中，23 項目標的前 3 項，包含了空間規劃、有效恢復 30% 退化生態系以及劃設/指認 30% 保護區與 OECM，其中目標 2 退化生態系得到有效恢復的部分，在這個行動計畫中亦應扮演重要的一部分，以加強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生態完整性和連通性，故建議加強論述目標 2 的推動的方向。
- 二、目前規劃之期程非常明確，但這樣的目標壓力其實不小，推動實務上，建議可以規劃策略地圖，明確表達資料收集狀況、工作項目、執行優先性、分期推動目標等內容，俾不同工項可同步啟動以達期程目標，也有助於相關參與者快速進入狀況。
- 三、另呼應柯老師的建議，OECM 的指認程序、後續的監測、報告等機制，都應儘快啟動，尤其多數機關、NGO、社區對於這個觀念仍相當陌生，需投入更多心力宣導。

彰化縣政府

- 一、簡報中提到陸域、海域及海岸都能達到 30% 的保護，想請教 30% 是陸域、海域及海岸各自達成，或是陸域、海域及海岸三區合計達到 30%？
- 二、報告中提到的 OECM 指定及後續評鑑追蹤等事項，後續是否納入海洋保育法做處理？想請教在法規通過前及通過後，其相關作業之差異性及操作方式為何？
- 三、請教 OECM 權益關係人的溝通協調方式、引起其主動參與之誘因等，是否已有相關規劃構想？
- 四、離岸風場之海纜穿越白海豚重棲範圍，在環評僅要求打樁過程須有鯨豚觀察員執行監看，海纜鋪設期間則無相關規定，建議於鯨豚觀察員手冊中增加鋪設期間的操作標準流程或表格，以落實保護區管理強化的目標。
- 五、建議邀請離岸風電場主管單位經濟部能源局參與，另金管會要求資

本門超過特定額度的企業團體，須提出企業 ESG 永續報告書，其中包含生物多樣性的目標及作為，建議可詢問並邀請這類企業，透過其生物多樣性保育措施共同促成 30x30 目標。

花蓮縣政府

建議邀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及水利署第 9 河川局共同參與海洋保護區平台會議，加入相關事項之討論。

桃園市政府

- 一、針對盤點 KBA 或 EBSA 或因非生態保育目的受到長期管理的海域空間一節，本府轄管海岸已公告劃定為保護區計有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草漯沙丘地質公園、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等 4 處，目前尚有白玉藻礁及大潭藻礁海岸等 2 處未列入保護區，惟大潭藻礁位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觀塘工業區未開發區域，設有進出入管制站，屬因非生態保育目的受到長期管理的海域，供貴署盤點參考。並建議邀請 OECM 潛在指認區域之管理單位及其上級機關（如經濟部）參與 30x30 行動聯盟後續籌備會議，以利盤點作業溝通充足及執行順遂。
- 二、另建議是否考慮將文化景觀亦納入 OECM 的潛在區域盤點。

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

- 一、肯定海保署對海洋保護區業務推動上的用心。
- 二、推動目標提到保護區占比 8.46% 的部分，係將濕地納入、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等禁漁區排除之算法，惟目前海洋保護區之定義，仍係沿用原漁業署主管時期之定義未做更動，該類禁漁區與溼地同屬第三類管理強度之分區多功能使用，另該類禁漁區不僅只禁止拖網，尚包括其他網具、漁法以及特定物種之保護管理措施，如澎湖、屏東、臺東及宜蘭 4 縣，均有公告其所轄距岸 12 浬內海域禁止採捕珊瑚，反觀濕地允許明智利用，未有相關禁漁措施，本會認為應有一致性的歸納計算標準，爰想藉此會議，請各位專家就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等禁漁區或是濕地應該納入計算或是排除提供建議。

盧道杰副教授（書面建議）

- 一、相關海洋保護區的經營管理計畫建議在格式上能儘量納入管理規劃

邏輯，也就是說價值要與目標連動，經營管理動作要應對威脅壓力與成就價值與目標，定期檢討（評量）不宜只看生態指標，宜考量經營管理的投入與影響。

- 二、目前部分海洋保護區為漁業法的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與嚴謹定義的保護區是有些可以討論的地方，未來若能發布新的海洋保護（育）區的法規，或宜有些區辨，視為 OECM 或更恰當。
- 三、OECM 目前有幾種認定（認證）（recognition）的方法，其中 IUCN 已發展第二版，或值得參考。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標準與主要權益關係人的事前知情同意常為治理官署所輕忽。目前已回報至 WDPA 的 OECM 仍以國家治理與共管的型態為多，或者海保署可以先以國有或公有的區域優先處理，面積小且認定（證）程序考量多、指涉私人或社區權屬的區域，建議可以多醞釀。
- 四、臺灣保護區的法規常常過於嚴格、缺乏梯度、指標不適當不完整、輕忽定期檢討與評量、缺乏有效的權益關係人參與、與社會經濟連結弱、人力與預算不足等，建議海保署在建立制度時能多參考。海洋保育工作千頭萬緒，在未有法規強力支持前，策略性的重點投入殆無疑義，正規而言，還是希望能有系統性循序漸進的政策架構及推展進度。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感謝各位與會單位及專家給予的建議，本署近期不斷就 3030 這個議題徵詢專家們的建議，包含日本東京大學八木信行教授，各老師及與會單位的意見都相當寶貴，業務單位將納入參考並調整推動計畫，也會積極收集調查資料，找出具有重要生態意義的海域，作為後續劃設保護區或指認 OECM 的基礎。時程上雖然較緊迫，但訂定目標給予自己壓力，期許能更積極與各界共同努力。
- 二、有關未來的經費部分，期待年底形成較具體的計畫後，以 114 年新提的中長程計畫來爭取，使既有保護區、新劃設的保護區和經指認的 OECM 在調查、巡守、復育……等工作都能獲得支持。
- 三、林務局推動陸域 OECM 之討論及海陸域合作的機制，本署亦將給予支持並積極參與。
- 四、目前離岸風場環評階段雖有要求，開發商應於海纜鋪設期間施行鯨豚觀察員的預防措施，但尚未將相關操作所需指引納入鯨豚觀察員

手冊，相關建議將傳達給業務單位進行評估，提供業者遵循。

- 五、 本署係將目標訂於海域保護區達 30%，實務推動上的確有其困難性，但仍會以此目標努力；在海保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除持續進行既有的監測、調查、補助、輔導、強化社區參與等工作，也同步進行重要區域盤點、OECM 相關程序制定等前置作業，待海保法通過後，可有更多的工具可應用。
- 六、 以文資法劃設之涉海區域文化景觀已納入保護區之盤點，各單位建議之邀請對象，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名單。
- 七、 有關海委會之提案，建議於臨時動議討論永續指標時一併討論。

臨時動議二：永續指標 14.5.1 比例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

除討論事項一的建議外，109 年度曾在海洋保護區平台會議提過鄰接區納入分母計算的建議，請一併於後續召開的專題會議討論。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海委會海資處相關建議將納入永續指標專題會議討論。

第 13 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弘靜 記錄：許慈毓

四、與會人員：

專家學者	職稱	簽到處
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邵廣昭	榮譽研究員	(錄上)
國立臺灣大學 邱文彥	教授	請假
國立臺灣大學 李玲玲	兼任教授	李玲玲
國立臺灣大學 盧道杰	副教授	書面意見
國立臺灣大學 柯佳吟	副教授	(錄上)
國立中山大學 陸曉筠	副教授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 林瑞興	組長	(錄上)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請假
海洋委員會	簡任技正 科長 視察	洪國堯 張嘉財 陳正和
本署海洋生物保育組	技士	陳玉婷

五、散會時間：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線上	謝邦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線上	黃瑋娟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線上	王健宇
基隆市政府	技士	任子如
新北市政府	線上	趙敏修
桃園市政府	線上	林哲宇
新竹縣政府	線上	唐國薰
新竹市政府	技士	王嘉偉
苗栗縣政府		請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錄上	陳湘蓀
雲林縣政府	錄上	吳煥昇
嘉義縣政府	錄上	洪鈺婷
臺南市政府	技士 約用	黃冠月 李沂蓉
高雄市政府	海務局股長	傅啟榮
屏東縣政府	錄上	林玉婷
宜蘭縣政府	錄上	蕭韻穎
花蓮縣政府	錄上	余淵齊
臺東縣政府	錄上	陳哲明

